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58,548,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4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5,055,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492,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646,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3,15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3,492,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5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91,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2%；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491,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2%；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5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议案5、议案7-议案11关联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少岚已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1—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令奇、杜丽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33,785.89万元，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051.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9,562.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9,049.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6,823.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解决。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2023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9号），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于同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8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深刻反思，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3018号、0062023019号）。后于2024年2月8日收到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经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旨在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长效机制。

6、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经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指导手册》《合同管理指导手册》，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

7、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经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上述公司制度、规则的修订和制定旨在根据近期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8、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1号）。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合法合规方式尽快归还资金占用款项，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时协调公司内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完成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

9、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尽快敦促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中被冻结的90,240,000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正处在公开变卖阶段，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其他股份亦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7.66元/股。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7.6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867,15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7.6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520,29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57.6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7.6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867,15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7.6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520,29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7.66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867,15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510,695	75.00%	97,377,847	75.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70,300	25.00%	31,303,148	24.33%
总股本	128,680,995	100%	128,680,99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7.66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520,29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510,695	75.00%	97,030,987	75.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70,300	25.00%	31,650,008	24.60%
总股本	128,680,995	100%	128,680,99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97,377,345.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99,471,856.82元，流动资产2,050,420,501.03元。假设本次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按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85%，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2.00%，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2.44%，占比相对较小。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并可由其再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实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等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陈潮先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陈潮先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陈潮先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30日届满，根据《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解锁后的规定期间择机处置本次解锁的权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确认归属到持有人份额对应持股总数的50%，共计60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4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郭立志先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解锁目标调整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尤其是核心关键岗位人员利益，支持公司人才发展战略有效执行，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解锁目标调整的议案》。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11人，实际出席9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35,428.00份，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持有人的84.38%，获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建议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6月8日止，并调整锁定期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调整完成后本计划各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比如下：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锁定期第一个解锁期由12个月后调整为24个月后，第二个解锁期由24个月后调整为36个月后，均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且两期解锁比例不变，考核年度为2024-2025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解锁期	原计划		调整后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024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24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025	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存续期内，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果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解锁目标调整原因与合理性说明

2023年水表行业面临了诸多不确定性与挑战，整体发展节奏未达预期，超声水表的渗透率提升有所放缓，公司承受了较大的压力。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需求递延情况加重

2023年受地方债务压力影响，导致部分投资项目效率降低，出现了项目需求递延等情况，年度整体招标数量与2022年基本持平。导致公司在上述环境下，业绩目标实现较为困难。

（2）市场需求偏弱：制造业PMI全年均值为49.9%

2023年制造业PMI指数一季度运行在50%以上的较好水平，二季度指数较快回落，显示在积压需求快速释放后经济回升势头有所放缓，三、四季度指数均值运行在49.5%左右的水平，全年水平低于50%荣枯线，显示出制造业需求偏弱。

（3）行业政策市场效果不及预期：行业政策效率执行放缓

在中央下达框架性文件的指导下，年度内各地促进供水、供热行业利好的明细政策正在出台落地以及细化过程中，虽然部分宏观政策已有出台，考虑到相关行业政策发布到各地方执行存在时间差，因此相关对行业发展有直接的推动促进作用政策带来的需求释放与项目落地所产生实质性利好还未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

面对上述不利因素，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但当前外部经营环境确实不及年初预期，原员工持股计划中设定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相匹配。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原持股计划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较难达成，使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效果严重削弱。但考虑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比例占总份额的16.63%，其他符合条件的关键岗位员工持有比例占总份额的83.37%，如因非营业因素影响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解锁，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2024年"国内供水市场稳中有进、海外市场深度开发、供热市场承接政策红利"的市场策略以及"降成本、控费用、重回款"经营管理思路，进行了合理分析、预测和调整。修订后的业绩考核目标略高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水平，能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现状，能进一步激励员工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兼顾了挑战性与可实现性，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3票。

公司董事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郭立志先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及解锁目标调整事宜已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及解锁目标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汇中股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解锁目标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1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力特，证券代码：000635）于2024年2月28日、2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10MW自发自用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能源（发展）审发〔2024〕21号]，同意公司建设风电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述事项。202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将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上述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